

# “台湾光复六十五周年暨抗战史实学术研讨会”综述

灵若枫

2010年11月6日至9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重庆市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台湾史研究论坛——台湾光复65周年暨抗战史实学术研讨会”在重庆市召开。来自海峡两岸、香港以及日本的90多位专家学者出席了本次大会,提交了64篇论文。与会学者围绕中华民族抗战胜利与台湾光复的历史意义、日据时期台湾人民的反抗斗争、日据时期台湾社会文化演变、抗战胜利后的接收和台湾法律地位、两岸同胞共同抗日等内容展开讨论,现将主要学术观点综述如下。

## 一 台胞的抗日活动

台湾同胞的抗日活动是台湾史研究中一个热点,在这次会议中亦然。“台湾民主国”或刘永福抗日保台,在台湾抗争史中不乏其踪,但在所用资料等方面,仍有拓展空间。东北师范大学曲晓范的《刘永福与乙未台湾人民抗日保台斗争》一文,利用原始档案和当时报刊以及台湾出版的地方志文献等资料,对刘永福领导的1895年台湾人民抗日保台斗争进行了详细阐述。

中国社科院台湾史中心王键的《日据时期台湾少数民族武装抗日斗争探析》一文,针对大陆学界研究薄弱的台湾少数民族的武装抗日斗争展开论述,对其辉煌过程与历史意义进行了深入考析。

日本中京大学法学院桧山幸夫在《领台期台湾的战争》一文中,评述了日军在《马关条约》后占领台湾岛的经过,指出由于当地居民的猛烈抵抗,日军损失率比甲午战争中的损失率还高。大连民族学院关捷与关伟的《乙未台湾抗日将领的战略战术研究》一文,回顾了1895年台湾军民不屈不挠的抗争,探讨了他们在抗击日本侵略的战斗中所承担的战略任务、采取的策略手段和实施的战术原则等,总结了台湾抗日将领对日军斗争的历史经验教训。台湾成功大学历史系林德政的《台湾人对抗战的付出与贡献》一文,主要依据口述史、回忆录、传记等资料,对台湾人在抗战中的贡献进行了详细而全面的叙述,强调历史不应忘记他们。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陈小冲的《试论台胞在大陆的抗日活动及其对台湾前途命运的思考》一文,认为台湾人民在台湾和大陆同时进行的抗日活动,客观上形成了海峡两岸台湾人抗日斗争相互呼应的局面。不过,台胞在大陆的抗日由于其特殊身份、面对复杂的时空环境,呈现出与岛内不同的若干特点;且其对于台湾前途命运的思考,也烙上了鲜明的时代印记。

福建社会科学院许维勤的《抗战期间台湾同胞在福建等地的抗日活动》,以及北京联合大学台湾研究院胡文生和徐博东的《试析甲午战争以来台湾民众民族国家意识的演变》两文,主要探讨了台胞的抗日理念与“乡土意识”。前文重点对台胞在大陆所倡导的抗日理念进行了辨析,指出他们

所讲的“台湾独立”，严格地说是限定于从日本殖民统治之下争取独立，而不是抽象的；同时，这种独立是与争取回归祖国相并列的，二者不可割裂。20世纪20、30年代，在大陆从事抗日爱国活动的台湾志士所组织的许多团体（包括台湾共产党），对于“台湾独立”、“台湾民族”等概念的运用，都是基于上述相似的意思。后文亦认为成立“台湾民主国”是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的不得已之举，其中并没有像某些人所刻意想象的台湾人的“国家意识”。把日据以前台湾民众的“乡土意识”夸大为政治层面的“国家认同疏离”是荒谬的。

## 二 国民政府的台湾接收

台湾世新大学戚嘉林的《国民政府接收台湾失败之研究——兼论其对两岸统一之启示》一文，将1683年清廷自明郑手中接收台湾与1945年国民政府自日本殖民政府手中接收台湾两件史实进行对比，指出国民政府接收台湾的能力逊于清初，接收后的治理能力亦逊于清初。

东华大学历史研究所廖大伟的《关于国民政府准备收复台湾的几个问题》一文，认为国民政府收复台湾工作的准备始于《开罗宣言》发表之后，在此之前其虽已有收复的表示，但它只能算是一个目标。对于国民政府接收台湾工作付诸具体筹划和准备的时间，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的陈景彦得出与廖大伟一致的结论。他在《抗战前后中国各界对台湾的关注与筹划收复台湾》一文中，指出甲午以后，中国大陆给予台湾以特别的关注，只是内乱环境中各派政治力量都很少对台湾政治命运进行规划。抗战后，收复台湾日渐成为中国思考台湾问题上的共识。开罗会议后，国民政府才开始着手具体的接收准备工作。

中国社科院台湾研究中心冯琳的《试论台湾光复前国民党对台胞民心的“接收”准备——以中央电台对台广播为中心的考察》一文，指出台湾光复前，国民党当局在外交策略上做出了积极应对，而在接收准备，特别是接收前对台胞民心的聚拢方面，表现得有失消极。由于缺乏调查研究和细致考虑，国民党对台宣传给人以大而无当、空而无物之感。国民党未能成功进行民心“接收”的准备，这是导致台湾光复后很快就浮现出种种危机的一个内在原因。

中国海军航空工程学院海军史研究所苏小东的《抗战胜利后中国海军接收台澎地区日本海军概述》一文，指出中国海军在台澎地区接收日本海军，不仅准备不足，而且旋又受到海军领导机关重大改组的负面影响。海军接收在仓促中开始，在草草中结束。台湾空军航空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金智的《台湾光复后国府空军的接收与整建（1945—1949）》一文，分析了二战时期台湾航空要略与国府空军如何军事接收台湾及其造成的影响。该文指出国民政府所要接收的飞行场、库辖区辽阔且散布台湾各地，派遣来台的兵力根本不敷分配，接管工作在三军中最为敷衍。光复前，台湾人世代赖以生存的土地遭日本人强制征收成为军事用地。光复后，台人原以为可以发还或至少补偿，然几经交涉、陈情，均不得要领，甚至对以前日军偿付租金的土地也停付租金，致生民怨，官民对立，间接导致二二八事件的发生。

## 三 台湾的政治、法律与对外关系

国家民委的张崇根在《光复初期国民政府在台湾实行的民族政策（1945—1949）》一文中，重点论述了光复后国民政府在台湾的民族政策，指出台湾当局推行的各项政策，虽然对促进高山族地区生产、交通、教育的发展具有明显成效，但其“政策要求”是使“山地平地化”，不免有强迫同化之嫌。更改汉式姓名时，汉姓是随意派给的，忽视了原有的亲缘关系。随着时间流失和山地开发，“山地管

理政策”无法阻止平地人进入山地,造成了一系列社会问题。

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博士班的邱士杰在《中华苏维埃与台湾(1930—1931)——从苏新的“两岸苏维埃统一论”谈起》一文中,透过老台共苏新所提出的“两岸苏维埃统一论”揭示台共反殖民主张的多样性,指出“全国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中央准备委员会”(当时称中准会或苏准会)为台湾所提出的特别邀请可能恰恰显示出台湾的不同地位,同时还可能验证苏新的“两岸苏维埃统一论”。

台湾世新大学通识教育中心李功勤的《二二八事件的历史真相,一些基本点的还原》一文,从台湾研究二二八事件的权威著作中提炼出相同认识,并比较了其中相异而又立论完备的看法。台湾中央大学客家研究中心的黄萍瑛与赖泽涵则在《台湾研究“二二八事件”的一些盲点》一文中,认为二二八事件发生原因错综复杂,将全部责任归罪于当时执政者是有失公允的;事件中的死亡数字不易研究,研究者无需在此事上执意追究;对事件主要人物的功过评说有许多值得推敲之处;情治人员与“CC派”在事件中的角色与作用还有待研究。北京联合大学台湾研究院李跃乾的《台湾留日学生与二二八事件》一文,对日据时期到日本留学的大约6万名台湾留学生与二二八事件的关系进行了探讨,称二二八事件实质是留日学生领导的一场和台湾行政长官公署争夺政治权力的运动;陈仪不让留日学生进入台湾省权力高层,引起他们激烈反对;留日学生的领导作用贯穿在整个事变的过程中,主导着事件的发展方向,决定着事变的性质。

香港中文大学亚太研究所郑海麟在《从历史与国际法看台湾的法律地位》一文中,认为《开罗宣言》与《波茨坦公告》是具有“造法”性质的国际协议,其法律效力是不容置疑的。中华民国政府通过《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的规定,由《日本投降书》的承诺而接收台湾,并将台湾主权事实上收归中国,然后通过中(国民党政权)日双边和约完成主权转移的法律手续。台湾的领土主权无疑属于中国,其法律地位是明确的,并不存在“台湾地位未定”问题。

福建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徐晓望在《台湾光复与钓鱼岛的法理回归》一文中,回顾了钓鱼岛历史,指出明代福建省已在有效地管理钓鱼岛列屿。清朝在台湾设立台湾府,钓鱼岛列屿划归台湾府管辖。甲午战争失利后,清朝被迫割让台湾,因而失去台湾省所辖钓鱼岛列屿的管理权。日本二战失败后,钓鱼岛列屿在法理上已经回归中国。

对日据时期台湾籍民在厦活动,学界已进行过较为深入的研究,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籍民管辖主体、管辖方式,及其给中日关系带来何种影响?这样的课题至今似未纳入学界视野之中。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研究所赵国辉的《日据时期在厦台湾籍民的司法管辖》一文,从这个角度进行了探讨,指出由于日本早就从中国获取了领事裁判权,并在甲午战后将其改写成单方权利,加之中国在法制建设方面的缺失,日据时期厦门对籍民的司法权完全操控于日本股掌之中。

光复前后国际背景中的台湾以及大国与台湾地区、大国之间的关系也是此次会议的重要议题之一。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联合国席位理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但因退居台湾的国民党当局得到美国的支持,继续把持联合国席位,并以代表全中国自称,导致了所谓联合国中国代表权问题。中国社科院台湾史研究中心汪小平的《1950年代联合国中国代表权之争》一文,围绕这一问题进行了梳理与论述。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郝祥满在《当台湾光复遭遇“台湾地位未定论”——论“台日协定”签订的前因后果》一文中,论述了从1945到1952年影响“台日协定”签订的各种因素,认为该协定是双方彼此利用和被利用的结果,对于中华民族来说却是一个无奈的苦果,两岸都为此付出了巨大的牺牲。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中心林晓光与齐齐哈尔大学历史系周彦的《抗战后中(台)美日关系研究:以“吉田书简”、“日台和约”为中心》一文指出,谈判“日台和约”时,日本政府避重就轻、百般回避战争责任和赔偿义务;台湾为获得国际支持反攻大陆,为维护统治利益,在对日交涉过程中处处让步;结果不仅和约全文从22条减为14条,而且一再放弃中国作为

战胜国和同盟国所享有的权利,甚至“为顾及日方情感”,连战争责任及性质都未明确规定。且特别指出,“日台和约”并未宣布“国民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也未明确日台正式建立“外交关系”,说明战后日本对华政策从一开始就隐含“一中一台”、“两个中国”的图谋。北华大学东亚中心郑毅的《日本对台外交策略研究——以“吉田书简”为中心》一文认为,旧金山媾和会议时,吉田茂以“吉田书简”的形式选择了“台湾政权”作为媾和主体,这就确立了战后初期日本对台政策的基本框架,而在此后签订的《日台条约》进一步确立了日本对台的政策体系。日本对“台湾政权”的媾和被认为是吉田茂推行等距离外交的一种策略,实行的是一种限定承认与有限媾和,实质是推行一中一台的两个中国政策,同时也为同大陆改善关系留有余地。

日本大东文化大学鹿锡俊的《1949年蒋介石“运用日本”政策的筹划与实施——关于中日“联合参谋团”与“反共义勇军”的一个考察》一文,指出:“运用日本”的政策,自始即由蒋介石自己提出,并在他的掌控下成型,曹士澂等人主要是遵循蒋的方针,在日方人士的积极协作下,制订具体的贯彻方案。1949年的“运用日本”政策,包括招聘联合参谋团和创建中日义勇军两大部分,且前者还含有为后者作准备的成分。后来只是因为中日义勇军计划早早夭折,蒋介石才把重点集中到了比较具有可行性的联合参谋团计划之上。联合参谋团因此而受人瞩目,但人们不应忘记,它背后本来还有一个更大的招募10万义勇军的计划。

#### 四 台湾的社会与经济

日本宇都宫大学国际学部松金公正在《真宗大谷派台北别院之“战后”——有关台湾对于日本佛教的印象形成》一文中,以大谷派台北别院为焦点,探讨战后那些土地和建筑物如何被民间售出,成为现在的商业设施,还原了1960年代“中华民国”各势力之间进行的土地转用问题争议与处理情况,介绍了在此过程中大谷派被给予的评价和定位。

台湾辅仁大学进修部历史系许毓良的《一个现代化都市的描述:1945—1949年〈旅行杂志〉报导下的台北》一文,以民国时期最畅销也是最具代表性的《旅行杂志》作为讨论的对象,介绍了其对台北的描述和历史记录,指出日据以来的台湾观光景点在光复以后没有被延续。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洪丽完与昆山科技大学通识教育中心陈秀卿的《战前台湾边区熟番社会发展之考察:以六重溪庄为例》一文,利用相关史料、户籍旧簿、宗教调查与田野资料等,从聚落发展、地域史与族群关系史的角度出发,考察了大武壠族人移住六重溪的移民社会,勾勒出了战前沿山边区熟番社会图像。

日本中京大学现代社会学院大友昌子的《对日本帝国殖民地社会事业创设时期的理论性探讨——台湾与朝鲜》一文,采用对台湾与朝鲜半岛进行比较研究的方式,将两个地方的传统性社会福利事业进行比较研究,指出1895年之前台湾的社会福利事业在官民双方积极参与下,已达到高水平,证明了“帝国主义为自己占领的地方带来了近代化”这种说法的错误。

福建省社科院台湾研究所陈榕三的《光复前后闽台往来关系历史变迁》一文,指出台湾居民中祖籍福建的约占80%以上,闽台之间长期以来有着密切的各种往来联系。1895年,台湾沦为日本殖民地。从此,台湾及澎湖列岛的航运与贸易,全被日本统治者控制与垄断,闽台关系进入一个被破坏的时期,直到光复后才开始全面恢复。

中国社科院台湾史研究中心李理在《民众党及台湾人民的鸦片反对运动》一文中,指出台湾总督府素以渐禁制度为自豪,并在国际鸦片会议上进行宣传,但由于台湾民众党及台湾人民的反对,台湾鸦片问题不仅引起了日本政界关注,也由此进入国际视野,陷总督府于尴尬境地。总督府过去

采取的渐禁政策,实际上是一种依赖自然力量的消极放任政策,对于吸者之瘾癖没有有效的治疗措施。鉴于台湾民众党与台湾民众的反对压力及反对运动已引起国际联盟关注,总督府开始推行吸食者的矫治措施。

台湾世新大学黄丽云的《日据时期台湾史研究——光复前的台湾政治、经济、社会的历史演变》一文,运用《黄旺成先生日记》等资料,对日据时期台湾端午节龙舟竞赛(文中称为“扒龙船”,闽南台湾方言“扒”就是划的意思)习俗的演变进行了研究。中华资深记者协会赖连金在《光复前后台湾社会型态的变迁》一文中,指出光复前的台湾,经历晚清刘铭传的洋务建设及日据50年,已由传统社会进入现代社会。台湾“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谢国兴在《一九四〇年代的兴南客运:日治到战后初期的转折》一文中,介绍了“兴南自动车”如何重组过渡到“兴南客运”,反映了战后初期台湾人企业面对新的政治、经济与社会文化变迁,如何调适与应变的过程。他指出在战后初期政权转移的过渡阶段中,要把日本公司法体制下经营的株式会社,调整为中国式经营规范下的股份企业,除了初期语言文字上的转换较为辛苦之外,公司组织与管理经营并无困难。

台湾光复后,当地经济事业由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和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负责接收。关于光复后台湾工矿业的情况,目前研究多集中于资委会的接收工作,并侧重于正面评价,但也有学者强调接收过程中代表中央的资委会与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的矛盾冲突。本次会议上也有几篇讨论光复前后台湾工矿业的文章。台湾“中研院”近史所陈慈玉的《中日战争与台湾工矿业》一文,以台湾碱业公司、台湾铝业公司和台湾煤矿公司中的基隆煤矿为例,探讨战前与战时的萌芽状况、战后初期工矿业被接收的“合理性”与复苏的瓶颈,以论证台湾产业发展的连续性与断裂性。中国社科院台湾史研究中心的程朝云以《光复初期台湾化肥工业的接收与重建》为题,以个案研究的方式,通过展现光复初期化肥工业接收与重建的过程,探讨化肥工业在其中的问题、资委会和台湾省府的考虑等,展现这一特殊时期台湾经济发展情形。

台湾“国史馆”台湾文献馆颜义芳的《从接收到裁撤:1945—1949中国盐业公司的变迁》一文,运用“国史馆”台湾文献馆所藏“台湾总督府专卖局公文类纂”、“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及“台湾盐业档案”等资料,就中国盐业公司成立前的盐业状态及盐务接收进展,以及中国盐业公司结束业务的过程进行探讨。他认为日本侵略中国后,在台湾等占领区内致力盐务生产以供民生及军需工业之用;日本战败后,幅员辽阔的盐田的修复及生产技术的延续工作,对国民政府而言难以应对,乃另组织中国盐业公司寻求在经营上解套。但随着国共内战的扩大及国民政府的落败,未曾发挥企业机能的盐业公司只能面临解散命运。1945年以后中国盐业公司的起落,未尝不是国民政府由盛至衰的另一种表现。“国史馆”台湾文献馆王学新的《日治时期山地资本主义化过程——以桃园地区之蕃地拓殖为例》一文,以桃园地区蕃地发展过程为例,论述了“隘勇线前进→制脑→造林开垦→新聚落”这样一个日据时期蕃地资本主义化过程的类型。

暨南大学历史系张晓辉在《近代日本台湾银行对广东的侵略与扩张》一文中,指出日据时期所创办的台湾银行驻粤分支机构,不仅对日本在广东的贸易商社进行融资,扶植和支持日商展开对粤贸易,还对广东地方政府大量贷款,势力迅速膨胀。战时台湾银行参与操纵广东沦陷区的金融,日本战败投降后,台湾银行驻粤机构被中国政府接收,终结了其在广东近半个世纪的侵略史。

台湾“中山大学”中国与亚太区域研究所翁嘉禧与该校通识教育中心陈世岳的《光复初期台湾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分析》一文,从粮食、物价、金融、贸易等4方面来解析光复初期台湾经济发展的制约问题。

## 五 台湾的文教、艺术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李祖基的《冒籍：清代台湾的科举移民》一文，对内地赴台的冒籍者进行了研究，指出这些人与其他地区的冒籍者有较大不同，不少人中试后留下来，而未返回原籍。科举移民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台湾这一边陲地区人口的文化结构，提高了当地人口的文化素质。有的科举移民及其后裔还参与台湾的土地开发和文教设施建设，在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繁荣和发展地方文教事业中作出了贡献。到清代后期，由于台湾当地人文日盛，大陆赴台的科举移民渐少。

台湾“中央大学”历史研究所郑政诚在《帝国的师范规训——以殖民地时期的台南师范学校为例》一文中，指出日据时期学校教育在极端国家主义政策主导下，进行严格军事训练与管理，在精神上多能培养出学生“爱国”精神及“报国”意念，虽然日本战败，但此等受过日治时期严格规训的师范生，终其一生亦难以丢却帝国的师范规训。台湾东海大学是1950年代兴办的一所重要的基督教高等院校，香港浸会大学彭淑敏的《台湾光复后基督教高等教育的创办》一文便选择该校为个案，讨论当时美国基督教高等教育的办学资源，以及由大陆转移至台湾的情况。其中，该文对于当时大陆13所基督教大学之一——福建协和大学对创办该校影响的论述，是以往研究中被忽略的。

台湾“国家教育研究院筹备处”陈妙娟在《光复后台湾义务教育发展之方向》一文中，指出台湾国民教育自始便是处在政治前导、思想控管的环境中，长期充满浓厚的政经色彩，光复后台湾国民教育发展普遍是以“意识型态”作为国民教育的主体。日本中京大学国际教养学院酒井惠美子的《台湾与朝鲜殖民地教科书的比较——围绕大正·昭和初期的〈国语读本〉》一文，探讨了台湾与朝鲜在日语作为国语教育中的异同，认为日方在台湾实施的国语教育忽视了当地居民的民族精神，而始终偏重于培养日本的国民精神。

设立台湾省编译馆是战后台湾社会文化重建的一个重要内容。惜从1946年6月许寿裳抵台，到1947年5月因二二八事件的影响被撤销，台湾省编译馆仅存在不到一年。闽台缘博物馆杨彦杰的《台湾省编译馆设立的几个问题》一文，根据作者参与整理台湾省编译馆档案的经历，结合台湾所藏相关档案及《许寿裳日记》等资料，对台湾省编译馆组织规划的设定、许寿裳与陈仪的关系等进行了深入研究。

此外，台南艺术大学艺术史学系蒋伯欣的《“大众”的转向与重建：从抗战木刻版画到战后台湾的现代版画》与香港浸会大学罗婉娴的《日治时台湾医疗教育发展：从台北医院附属医学讲习所到台北帝国大学医学部》两文，则分别介绍了日据时期及其以后的艺术与医疗的发展史。

## 六 人物个案、群体研究及其他

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左双文的《退台初期国民党高层人事纠纷几桩个案的再解读——侧重从陈诚的角度》一文，解读了陈诚对蒋介石来台的态度与取代吴国桢职位的前后表现，讨论了王世杰案、吴国桢案、孙立人案等国民党高层人事纠纷的某些疑点和细节。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杜继东的《红白之变：蔡孝乾红白人生研究之三》一文，阐述了蔡孝乾加入中国共产党后的红色生涯和在台湾被国民党当局逮捕后背叛中共、由红变白的人生起伏历程。

台北市立教育大学黄信彰在《论1920年代的台湾劳工运动——以南台湾工运先锋卢丙丁为中心》一文中，指出卢丙丁以公学校副校长身份，于1923年辞官专注于社会运动事务，历任台湾文化协会与台湾民众党要职，更在蒋渭水支持下创立台湾工友总联盟，领衔文化讲演、知识启蒙与罢工

抗争事件,并于“大众的争夺”战役中成功接手全岛工运领导权,被誉为台湾工运“头兄”。

针对人物个案的研究还有蒋渭水之孙蒋朝根的《燃烧的灵魂 不锈的青春——台湾第一热血男子汉蒋渭水》、中国社科院台湾史研究中心赵一顺的《简述宋斐如抗日思想言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李鑫的《台湾作家许地山的抗日爱国思想与活动述论》等论文。除了以上个案研究,还有针对人物群体的研究,如对台湾某一少数民族、对烈女群体、对某一家族,以及前面介绍过的对台湾留日学生群体的研究。

台湾政治大学傅琪贻在《台湾泰雅族大崙炭后山群(mkgogan)抗日始末(1910年)》一文中,指出大崙炭后山群在清代不受外界干扰,光绪年间“开山抚番”的脚步未曾深入该地。抗日时期,大崙炭后山群在和战之间表现得得体,是基于对泰雅族传统文化和社会理念的理解。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刘佳的《期望与重塑——清代和日据时期台湾烈女群体的时代差异》一文,以清代台湾地方志为基础,对清代台湾烈女群体进行全面分析,在此基础上探讨烈女旌表与清政府统治政策之间的互动,并揭示了不同时期台湾烈女群体的特征与时代大环境之间的联系。台湾海洋大学海洋文化研究所卞凤奎的《芦洲李氏家族变迁史——兼论历史的特色与人文精神》一文,以芦洲李氏家族与台湾北部移民社会为研究重心,从自然环境、地区开发、早期文教发展、抗日运动等主题入手,探讨芦洲李氏家族与该地区历史发展的密切关系。

此外,还有对重要政治人物日本观的研究、对台湾盟军战俘营的研究、对总督府战败处理的史料学研究等。日本东京大学张玉萍在《戴季陶对日本殖民地的认识——以韩国、台湾为例》一文中,指出戴季陶不仅是国民党元老,还是近代中国一流的日本问题专家,他的日本观对同时代中国人的对日认识产生了重大影响,且对国民党政权的建立、强化国民政府的对日政策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文通过分析戴季陶早期的拓殖论及其对日本殖民地——韩国、台湾的认识,认为其殖民主义政策观中体现出了强烈的兴国富民愿望,且尚未脱离传统的华夷观念的束缚。辽宁大学日本研究所王铁军的《二战时期台湾盟军战俘营研究纲要》一文,从自甲午战争以来日军历次战争中战俘政策及国际法中有关战俘问题的沿革和比较基础上,对二战时期日军在台湾岛所设立的台湾战俘营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该文指出,日军实行了中国被俘人员与英美战俘人员的差别对待的俘虏歧视政策。日本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东山京子在《关于台湾总督府战败处理的史料学问题》一文中,指出由于这些年来新史料的发现,终于具备了能够展开深入研究日本投降后日方离台事务处理情况的基础条件。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后羽根次郎的《关于清代恒春半岛认识与“汉”“番”“混血”的范畴》一文,对“混血”概念的形成过程进行了历史性分析,指出“汉”与“番”其实不是两个极端,强调对台湾少数民族的考察应偏重于地域,而非血缘。海峡之声广播电台景艳的《日本殖民统治对台湾民众统独心态之影响》,分析了日本殖民统治对台湾民众统独心态的影响。

(本文所收4篇日语论文的综述,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后羽根次郎提供。)

(作者灵若枫,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责任编辑:徐志民)